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3/24 號的回應

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—環境衛生」地區諮詢概要

就題述事宜，運輸署現覆如下：

共享單車是運輸署在與共享單車營辦商簽處的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下為市民提供無樁式自助單車(下稱「共享單車」)租賃服務。

現時營辦商需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內置地圖(有 GPS)說明共享單車的禁泊區域。此外，有關共享單車上設有提示牌，提示騎單車者不要將單車泊於禁泊區域，否則可能會被營辦商扣減用家信用分和罰款。

營運商現時根據《守則》與政府分享營運數據，以作監察及分析之用。運輸署亦會不時檢視共享單車的租賃及泊車情況，因應接收到的意見督促營辦商必須按《守則》收回其不合適地遺留在街道上的單車，以便減低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。

就「於公眾位置增設單車停放場所」及「在合適的指定地方例如屋邨、公園、地鐵站、巴士小巴站劃出黃格，容許泊車」，本署備悉議員的建議，並會適時檢討單車停泊處的位置及形式。

運輸署
2024年7月